

靈鷲山 普仁獎

LING JIU MOUNTAIN PU-REN CHARACTER AWARD



幸福要靠合作、友情、關懷來成就

靈鷲山普仁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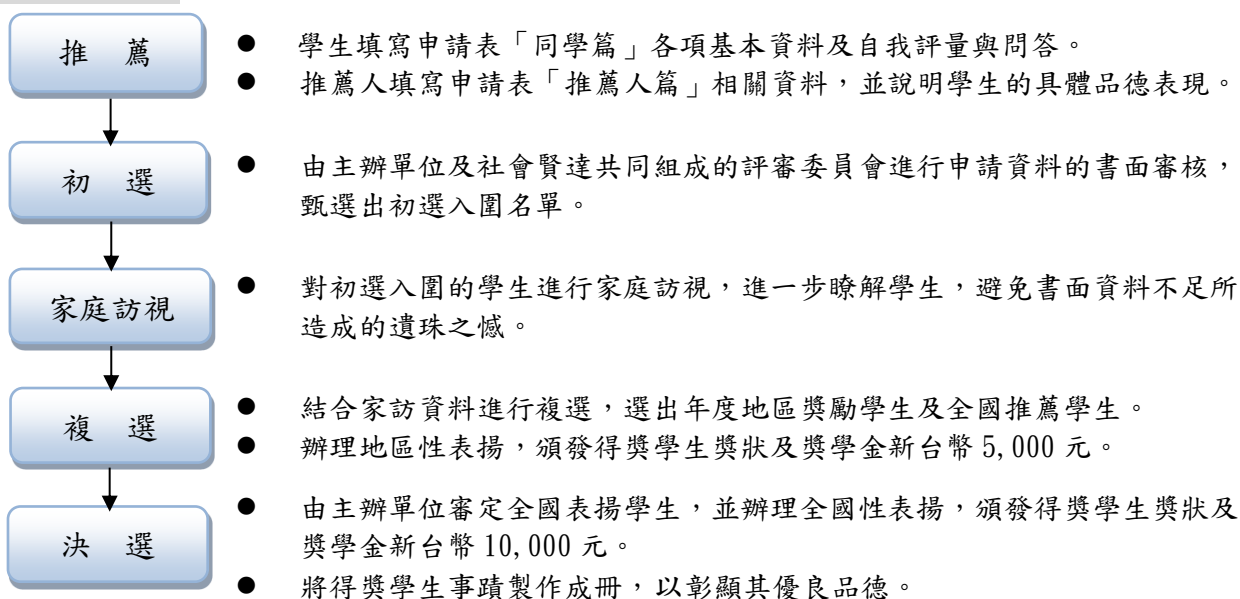
一、設立宗旨：

透過嚴謹的評選流程及志工的家庭訪視，發掘及獎勵品德優良、有志向學，但家境困難的學生，樹立品德典範，讓學生有學習的楷模。

二、申請資格：

經推薦之國中、國小在學學生。

三、評選流程：



四、獎勵方式：

1. 普仁獎地區獎項：由各縣市主辦單位辦理地區性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2. 普仁獎全國獎項：辦理全國性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主辦單位另將其得獎事蹟製作成冊，以彰顯其優良品德。

五、獎勵名額：

1. 普仁獎地區獎勵名額預計如下：

基隆區：國中小共獎勵 70 人。
台北區：國中小共獎勵 50 人。
新北區：國中小共獎勵 150 人。
桃園區：國中小共獎勵 50 人。
新竹區：國中小共獎勵 20 人。
台中區：國中小共獎勵 100 人。
嘉義區：國中小共獎勵 30 人。
台南區：國中小共獎勵 80 人。

高屏區：國中小共獎勵 50 人。
宜蘭區：國中小共獎勵 20 人。
花蓮區：國中小共獎勵 20 人。
台東區：國中小共獎勵 20 人。
澎湖區：國中小共獎勵 20 人。
連江區：國中小共獎勵 10 人。
金門區：國中小共獎勵 25 人。

※ 獎勵名額可視實際狀況，由各地區普仁推行委員會自行調整之。

2. 普仁獎全國獎勵名額預計 50 人。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1.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依郵戳為憑。
2. 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信封註明「靈鷲山普仁獎收」，掛號郵寄至本會各縣市主辦地點。

基隆區請寄：	2024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43 號 10 樓	電話：(02)2424-0533
台北區請寄：	1046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0 號 5 樓	電話：(02)2571-6663
新北區請寄：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 號 8 樓	電話：(02)2688-3135
桃園區請寄：	33045 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6 樓之 1.2	電話：(03) 346-3093
新竹區請寄：	30061 新竹市興中街 53 號	電話：(03) 562-4114
台中區請寄：	40356 台中市西區東興路 3 段 160 號 4 樓	電話：(04)2319-0199
嘉義區請寄：	60045 嘉義市吳鳳北路 291 號 4 樓	電話：(05) 216-2820
台南區請寄：	70143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7 樓	電話：(06) 208-3981
高屏區請寄：	8004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182 號 13 樓 1-4 室	電話：(07) 225-5187
宜蘭區請寄：	26844 宜蘭縣五結鄉上四村福德路 88-1 號	電話：(03) 965-5093
花蓮區請寄：	97351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八街 100 號	電話：(03) 852-2601
台東區請寄：	95052 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 177 號	電話：(08) 932-7960
澎湖區請寄：	澎湖普仁獎推廣處:880 澎湖縣馬公市永安街 23 號	電話：(06) 926-7888
連江區請寄：	連江普仁獎推廣處:210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56 號	電話：(02)8231-5685
金門區請寄：	金門普仁獎推廣處:893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電話：(02)2571-6663

3. 證明文件：(檢附影印本即可；資料內容需屬實，若經查獲資料不實，將喪失參加資格！)

(1)必備資料：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上學年度成績單 ☐ 低收入或清寒證明

(2)其他足堪證明學生德行之資料

如模範生、孝行獎、熱心助人、拾金不昧、才藝表現:音樂、美術、體育…等優良事蹟。若表格不足，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如剪報、照片、影像資料等;可提供佐證之資料，亦可燒錄成光碟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達。

註：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件。

七、得獎通知：

得獎者由本基金會於網站公佈得獎名單及書面通知得獎者，並擇日舉行公開頒獎典禮。(未得獎者，恕不主動通知)



★本表可自行上靈鷲山普仁獎官網下載，網址：<http://puren.ljm.org.tw/index.aspx>

2016 年度

申 請 表

☐國中 ☐國小

★請同學親自填寫（本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中文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照 片 (請自行黏貼)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身份證字號			聯絡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同上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 電話	手機：	日：		夜：		
最容易聯 絡的親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同學篇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我們將會妥善保管與使用您的個資，請詳細閱讀以下資訊。>

靈鷲山佛教教團(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以下合簡稱本教團)為弘揚佛法、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文化教育等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本教團基於服務大眾暨進行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圖書館、出版品管理、公益募款、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志工管理、學員資料管理、促進公共關係或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及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目的需要蒐集個人資訊資訊。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居所、電話、email)。特徵類(例如：性別、生日)。家庭情形及社會情況(學歷、職業資料、興趣)。本人已提供給本教團之資料等。

三、 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 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及本教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靈鷲山佛教教團(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等)
3.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因執行業務需要之境外地區。
4. 方式：以電話、紙本、網際網路、郵件、簡訊、傳真、電子訊息或其他合法之適當方式。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教團以書面或致電+886-2-82315789 請求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經 貴教團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教團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同意人：(請本人親自以正楷簽名)

法定代理人：(請本人親自以正楷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親愛的同學：

請想想自己在以下生活表現中，是符合「一定做到」、「常常做到」、「偶爾做到」、「沒有做到」哪一個選項，並在對應的位置上打勾。

生 活 表 現			一 定 做 到	常 常 做 到	偶 爾 做 到	沒 有 做 到
尊重生命	1	愛護自己的身體，讓身體健康。	☐	☐	☐	☐
	2	主動照顧兄弟姐妹或家人。	☐	☐	☐	☐
	3	會主動幫助同學及朋友。	☐	☐	☐	☐
	4	會愛護動物、並照顧牠。	☐	☐	☐	☐
	5	愛惜花草樹木、不踐踏攀折，並照顧他。	☐	☐	☐	☐
尊重他人	1	借用他人物品，會先徵得同意後才取用。	☐	☐	☐	☐
	2	積極付出，不搶他人的功勞。	☐	☐	☐	☐
	3	主動認真做功課。	☐	☐	☐	☐
	4	欣賞別人的優點並讚美他。	☐	☐	☐	☐
孝親友愛	1	會聽從父母師長的話。	☐	☐	☐	☐
	2	做錯事被父母、師長責備時，會心平氣和的接受。	☐	☐	☐	☐
	3	出門時，會事先告知父母或長輩去處、事項、返家時間，獲得同意後才出門。	☐	☐	☐	☐
	4	和同學能相互尊重，和諧相處。	☐	☐	☐	☐
	5	同學的正當行為有困難時，能熱心幫忙	☐	☐	☐	☐
誠實敦厚	1	不說謊話。	☐	☐	☐	☐
	2	不誇大自己的長處。	☐	☐	☐	☐
	3	考試不作弊。	☐	☐	☐	☐
	4	不罵人，不批評別人。	☐	☐	☐	☐
	5	不刻意說好聽的話討好別人。	☐	☐	☐	☐
正當休閒	1	每天運動半小時以上。	☐	☐	☐	☐
	2	每天用愉快的心情做家事。	☐	☐	☐	☐
	3	每天看電視、看漫畫、小說、上網不超過一小時。	☐	☐	☐	☐
	4	常看有益身心的課外讀物。	☐	☐	☐	☐
	5	不看有害身心健康的書刊、影片或網站內容。	☐	☐	☐	☐
主動付出	1	玩具、圖書、文具、食物等，樂意和大家分享。	☐	☐	☐	☐
	2	能主動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	☐	☐	☐
	3	主動向師長、同學打招呼。	☐	☐	☐	☐
	4	能分享他人的快樂及成就。	☐	☐	☐	☐
	5	他人犯錯時，能善意規勸。	☐	☐	☐	☐

● 把心打開，讓太陽照進來，心才會明明白亮的。 ～心道師父的話～

生活表現			一 定 做 到	常 常 做 到	偶 爾 做 到	沒 有 做 到
自我要求	1	自己會整理自己的房間、書桌、書包、衣服、鞋襪等。	○	○	○	○
	2	東西使用後，都會放回原來的地方。	○	○	○	○
	3	能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	○	○	○
	4	早上能自己起床，不需要父母擔心。	○	○	○	○
	5	能遵守和別人約好的時間。	○	○	○	○
	6	能善加管理自己的零用錢。	○	○	○	○
	7	能擬定讀書計劃，並確實實行。	○	○	○	○
勇於承擔	1	能勇敢面對挫折。	○	○	○	○
	2	會積極想辦法解決困難。	○	○	○	○
	3	做錯事時，勇於認錯、願意道歉。	○	○	○	○
	4	能接受別人的建議。	○	○	○	○
	5	父母、師長交代的事情，都能盡心盡力去做。	○	○	○	○
奮力向學	1	能主動向他人請教自己不會的課業。	○	○	○	○
	2	做事有始有終，不半途而廢。	○	○	○	○
	3	能擬定學習計劃，課內或課外都會積極學習。	○	○	○	○
	4	成績不好的科目也會努力學習。	○	○	○	○
	5	上課或師長講話時，能專心聽講。	○	○	○	○
	6	準備功課或考試的時候，不會想看電視或上網等其他令自己分心的事。	○	○	○	○
生活智慧	1	不和同學比較文具、玩具、衣服、球鞋等物品之品牌、價錢。	○	○	○	○
	2	不忌妒，能欣賞、讚美他人的優點。	○	○	○	○
	3	結交正直、會規勸自己言行的益友。	○	○	○	○
	4	常保持好心情，不隨便生氣。	○	○	○	○
	5	珍惜資源，有將食物吃完的習慣。	○	○	○	○
	6	會隨手關燈、關水龍頭。	○	○	○	○
	7	能做好資源回收分類。	○	○	○	○

讓『正面、積極、樂觀、愛心、願力』這五德精神，
幫助我們成為社會未來的棟梁。

親愛的同學：

請依下列問題詳細回答，這將有助於我們對你有進一步的瞭解。

1. 在你的日常生活中，你最敬佩的人是誰？ _____

為什麼？ _____

2. 假日及放學後，除了做功課外，你還會做那些事情？

3. 你曾經做過那些讓你覺得快樂的事情？

4. 如果你得到這筆獎學金，你打算把它拿來做什麼用途？

推 薦 表

★請推薦人填寫

推
薦
人
篇

推薦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E-mail：_____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我們將會妥善保管與使用您的個資，請詳細閱讀以下資訊。〉

靈鷲山佛教教團(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以下合簡稱本教團)為弘揚佛法、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文化教育等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教團基於服務大眾暨進行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圖書館、出版品管理、公益募款、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志工管理、學員資料管理、促進公共關係或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及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目的需要蒐集個人資訊資訊。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居所、電話、email)。特徵類(例如：性別、生日)。家庭情形及社會情況(學歷、職業資料、興趣)。本人已提供給本教團之資料等。

三、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 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及本教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靈鷲山佛教教團(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等)
3.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因執行業務需要之境外地區。
4. 方式：以電話、紙本、網際網路、郵件、簡訊、傳真、電子訊息或其他合法之適當方式。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教團以書面或致電 +886-2-82315789 請求行使下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經 貴教團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教團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同意人簽名：(請本人親自以正楷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一、您認識該生多久? 年 月

二、您推薦該生申請普仁獎的理由，請舉實例具體陳述。

(如 1. 成長過程中的逆境狀況 2. 優良品德的具體行為
3. 良好的生活習慣 4. 積極學習的具體表現 …等。)

[illegible]



靈鷲山慈善基金會

電話：02-8231-6789 分機 2150

網址：<http://www.ljm.org.tw>